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洞农字〔2022〕58号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

《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5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

洞政函〔2022〕21号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公开发布《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审定〈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请示》(洞农呈字〔2022〕59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公开发布《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现予批复,请认真组织实施。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二〇二二年十月

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3
一、基础条件	3
二、建设成效	12
三、建设经验	13
四、主要问题	17
五、有利条件	18
六、必要性和可行性	2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3
一、指导思想	23
二、编制原则	23
三、建设目标	24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29
一、建设标准	29
二、建设内容	32
第四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36
一、建设布局原则	36
二、分区建设重点	36
三、建设任务	38
四、项目区示范工程	51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54
一、强化质量管理	54
二、统一上图入库	54
三、规范竣工验收	55
四、加强后续管护	55
五、严格保护利用	56
第六章 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	58
一、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	58
二、水土保持	61
第七章 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	64
一、投资测算	64
二、资金筹措	65
第八章 效益分析	66
一、经济效益	66
二、社会效益	66
三、生态效益	67
第九章 实施保障	68
一、加强组织领导	68
二、强化规划引领	69
三、加大科技支撑	70
四、严格监督考核	71
编制单位名单	73
附件索引	74
附图 1-6	

前 言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保证，也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要途径，更是国家、省、市、县重点、重大民生和民心工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田建设，加强规划引领，强化政策支持，不断加大投入，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湖南是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之一，多年来粮食生产总量稳定在 600 亿斤左右，水稻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位居全国第 1、第 2 位。洞口县是湖南省产粮大县，粮食年生产总量一直在 50 万吨左右。“十二五”以来，洞口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至 2020 年底，全县共开展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5 个，总投资 65058.32 万元，共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41.26 万亩，累计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1 万亩，建成区域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0.5 个等级，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 10% 以上，所有建成项目均已上图入库。尤其是 2019 年农田建设职能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以来，洞口县根据区域丘岗冲垄区特点，充分发挥本地优势，全力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丘岗模式”示范县，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由于全县耕地地貌复杂，地块细碎情况较严重，山区乡镇农田建设项目基本上还是一片空白，今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选址和施工难度不断增大，建设任务愈发艰巨。加之此前部分已建的高标准农田投入偏低、标准不高，亟需进一步改造提升。因此，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提升耕地质量，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十分必要且紧迫。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等有关要求，按照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编制了《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作出更大贡献。《规划》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为引领，在总结“十二五”“十三五”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全县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需求，有效对接《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湖南省水安全战略规划（2020—2035年）》以及《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分析研判当前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实施保障等，是指导全县规范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此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形势

洞口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指示，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等措施，初步建成了一批旱能灌、涝能排、耕作便、产量高、效益好的高产稳产农田。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洞口县农田建设从“五龙治水”合并为“一农治水”，高标准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2020-2021年，洞口县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系统治理，坚持“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和“灌、排、坝、桥、亭、草、灯、游”综合配套，集中连片打造了青山、瓜铺、福田、云峰、长江、峙山等多个省级、市级示范片，在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丘岗模式”上取得明显成效。国家级刊物、农业农村部机关报《中国农业综合开发》2022年08期第44-46页全版面介绍洞口县全力打造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丘岗模式”示范县，凝练形成了狠抓“六个关键”的典型经验。据统计，自2011年至2020年，我县共投资6.51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5个，建成高标准农田41.2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稳步推进，使得全县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水稻种植大户稳步发展，促进了我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为洞口县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等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高产稳产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基础条件

洞口县隶属于湖南省邵阳市，位于湖南省中部偏西南，雪峰山东

麓，资水上游，东接隆回县，南连武冈县、绥宁县，西枕怀化市洪江市，北邻溆浦县、安化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8' 40''$ - $110^{\circ} 57' 10''$ 、北纬 $26^{\circ} 51' 38''$ - $27^{\circ} 22' 23''$ 。地势西北山多岭峻，中部地势低平，东南丘冈棋布。东西长 80.15km，南北宽 65.3km。

全县区域面积 2184.01 平方公里，辖 24 个乡镇（街道、管理区），334 个行政村、30 个社区，总人口 90.12 万，其中农业人口 53.21 万。全县现有耕地面积 81.4 万亩，其中水田 66.19 万亩、旱土 15.21 万亩，是典型的农业大县。境内资源丰富，周总理亲自命名的“雪峰蜜桔”名扬四海，古楼“雪峰云雾茶”从明代起就成为贡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墨晶石雕名扬宇内。先后被确定为全国 500 强产粮大县、商品粮基地县、瘦肉型生猪生产基地县、农村生态建设示范县、柑桔和优质茶基地县、畜牧业五强县。素有“中国绿色名县”、“蔡锷将军故里”、“中国雪峰蜜桔之乡”的美誉。

（一）地形地貌。

洞口县地处雪峰山东麓，山峦起伏，地形复杂。在漫长的地质发展时期，由于地壳内部的剧烈运动，特别是燕山期造山运动（距今 1.5 亿-1 亿年前）和喜山期新构造运动（距今 2 千万-300 万年前）的挤压和抬升，以及外力如第四纪气候的变迁（冰川）、流水的侵蚀和搬运、河流的切割和沉积等内外应力影响，构成了洞口县复杂的地形地貌。洞口县地形地貌的总特点是自西北向东南倾斜，雪峰山脉自西南入境横跨西北，从花园镇经洞口塘到石柱镇连成一堵天然屏障，把洞口县划分成西北部山区和东南部丘陵区两大地形。平溪江、蓼水河、黄泥江分别源于雪峰山麓，穿谷走峡，自西向东流入资江，河流两岸分布小块河阶平原，为富饶的粮食主产区。

（二）气候条件。

洞口县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热量丰富，严寒酷暑短，作物生长期长；春季冷暖多变，寒流活动频繁；春末夏初多雨，盛夏初秋多旱；山区丘陵两地。季节相差各异。西北部雪峰山地区和东南部丘岗地区，气候差别明显。西北部山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凉区，雨水充沛，热量资源较差，春夏多暴雨，冬季多冰雪，盛夏温凉，气候垂直差异大。东南部丘陵区属于亚热带湿润温和区，春季多雨，伴有冰雹雷雨大风，夏秋多旱，丘岗地形不同，小气候差异明显。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6.6℃，1 月冷，7 月最热，极端最高气温 39.9℃，极端最低气温 -8℃，无霜期 290 天，年平均降雨量 1496mm，年平均日照 1424.0 小时。有利于粮食作物生长。

（三）农田土壤状况。

根据湖南省土壤分类系统，洞口县划分为 7 个土类，14 个亚类，44 个土属，74 个土种。全县主要耕地土种按土壤分类如下：

1、水稻土。全县水稻土面积 66.19 万亩，分为 4 个亚类，淹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漂洗型水稻土。其 PH 值为 5.0~6.5。

2、潮土。全县潮土总面积 861.38 亩，主要分布在平溪江沿岸河漫滩。仅有河潮土 1 个亚类，耕型河潮土 1 个土属。耕型潮土系河流冲积物母质，质地砂壤或砂土，易疏松，通透性好，土壤呈微酸性或中性反应。

3、紫色土。全县紫土总面积 679.92 亩，仅有中性紫色土 1 个亚类，耕型中性紫色土 1 个土属。其 PH 值为 6.13。

4、红壤。全县红壤总面积 115787.0 亩，划分为红壤、红壤性土和黄红壤 3 个亚类。一般土层深厚，具有明显的脱硅富铝化过程，有机质含量低，土壤呈酸性或强酸性反应，其 PH 值为 4.5-6.0。

5、黄壤。全县黄壤总面积 4193.01 亩，主要分布在西部中山区的江口镇、古楼乡、月溪乡、毓兰镇、花园镇、山门镇等地。富铝化作用不及红壤强烈，呈酸性及强酸性反应。其 PH 值为 5.0-5.5。

6、黑色石灰土。全县黑色石灰土总面积 7071.94 亩，主要分布在黄桥镇、石江镇、高沙镇、竹市镇、杨林乡等地，其 PH 值大于 7。

7、红色石灰土。全县红色石灰土总面积 21723.73 亩，紧有红色石灰土 1 个亚类，分耕型红色石灰土和耕型淋溶性红色石灰土 2 个土属。其土层较深厚，有机质与矿物质养分含量较低，质地较粘重，并有铁、猛锈膜和结核。其 PH 值为 6.0-6.5。

（四）交通条件。

洞口县交通以沪昆高速公路、洞新高速公路、洞淑高速公路（规划中）和怀邵衡铁路为干线，以 G320、G356、G241 国道和省道 S243、S334、S248 线为辅线，以四通八达的县道、乡道、村道为支线。境内国道 G320 线、G356 线、沪昆高速自东而西纵贯县境，三条省道 S243、S334、S248 分别连接 G320/356 国道，穿越县境南方和西南方，县道石杨（石江经黄桥至杨林）公路、江罗（江口至罗溪）公路、竹山（竹市至山门）公路由北向南穿越与三条省道连接成为公路三纵，国道 G241、茶青（茶铺至青龙）公路、洞山醪（洞口至山门达醪田）公路与隆回西洋江公路连接线成为境内公路的三横，形成了三纵三横的洞口县公路网络布局，为境内公路的发展给予了很大方便。全县通乡、通村公路已百分之百硬化，境内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形成。

（五）自然资源条件。

1、水资源。洞口县境内有大小河溪 130 条，其中 5 公里以上的溪河 97 条，流经区域占洞口县总面积的 88.6%，多年平均降雨量 1496 毫米，平均径流深 830 毫米，年产水量 46.6 亿立方米，其中每年从

县外注入的客水量 28.26 亿立方米，县内自产水量 18.34 亿立方米。蓄引提总水量 3.42 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9 万公顷，旱涝保收面积 2.37 万公顷。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22.51 万千瓦，可开发量 13.46 万千瓦，已开发量 61180 千瓦。地下水总储量 3.65 亿立方米/年。

2、植物资源。洞口县境内已发现木本植物 105 科，337 属，其中乔木 313 种，灌木 484 种，藤木 70 种；草本植物 102 科，314 属，469 种。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银杏、红豆杉、钟萼木等 3 种；属国家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有金钱松、黄杉、厚朴、香樟、红豆、喜树、香果树等 16 种；属省级保护野生植物有罗汉松、水青冈、山拐枣、摇钱树、天女花、金叶含笑、银鹊树、方竹、毛花猕猴桃等 24 种。此外，境内共有古树古木 25 科 47 属 58 种 1837 株。

3、动物资源。洞口县境内已发现的动物种类有：兽类有果子狸、水獭、黄鼠狼、野猫、穿山甲、狐狸、蝙蝠、野猪、刺猬、山鼠等；禽类有豆雁、燕子、斑鸠、八哥、画眉、黄鹂、啄木鸟、杜鹃、鹰、百灵、白鹭、山和尚等；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鲫鱼、武昌鱼、鲑鱼、泥鳅、沙鳅、黄刺古、胡子鲶等；节肢动物有蜂、蚁、蝉、螳螂、臭虫、蜈蚣等；两栖动物有青蛙、娃娃鱼、蟾蜍等；爬行动物有乌龟、鳖、蛇、蜥蜴、壁虎等；软体动物有螺、河蚌、贝壳、蜗牛等；环节动物有蚯蚓、水蛭等。

4、林业资源。洞口县共有林地面积 186.95 万亩，其中用材林 163.98 万亩，经济林 9.44 万亩，绿化林 13.53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 60.37%。

5、矿产资源。洞口县矿产资源已发现有煤、石油、油页岩、铁、锰、镍、铝、锌、砷、钴、钒、金、钨、钾长石、云母、砂石、毒砂、滑石、石灰石、白云岩、磷、高岭土、黏土等 20 多种。各种矿产分

布广，其中煤、锰、铁形成中小型矿藏，具有较大的开发价值。

（六）农业生产资源状况。

1、水资源总量。洞口县内共有大小溪河 130 多条，其中 5 公里以上的溪河 97 条，大部分发源于西北雪峰山脉，顺势向东南、西北奔流，分别属于资、沅两水系。注入资水水系的 88 条，县内流域面积 1688.93 平方公里，占洞口县总面积的 77.33%；注入沅水水系的 9 条，多在罗溪瑶族乡境内，流域面积 495.08 平方公里，占洞口县总面积的 22.67%。

（1）蓼水：蓼水属于资水主源赧水支流，发源于绥宁县七坡山，流经绥宁县白里山、毛坪、武阳、圳头、湾头、李熙桥、红岩、洞口县花园、水兰桥、高沙，于高沙镇双凤村双江口汇入资水。干流全长 97 公里，流域面积 1141 平方公里。

（2）平溪江：资江一级支流，平溪江古名峡口水，又名洞口水。发源于黔阳县大湾，于洞口县江口镇进入境内，经月溪镇、洞口县城、竹市镇，于石江镇龙潭铺从左岸汇入赧水。干流全长 93 公里，落差 261 米，河床均宽 70.8 米，河口处年平均流量 76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2269 平方公里。

（3）黄泥江：平溪江支流，古为王泥江，又名山门水。纵贯该县东北部。黄泥河源于隆回县白马山，经洞口县桐山乡、山门镇、水东镇，于穿石山从左岸汇入平溪江。干流全长 41 公里，流域面积 436 平方公里。

（4）公溪河：沅水一级支流，发源于绥宁县张家冲，经绥宁县水口、洞口县罗溪，于芋子塘出境，全长 64 公里，流域面积 488 平方公里。洞口县境内河长 18.5 公里，流域面积 249.8 平方公里。

2、农业水资源。洞口县境内共有中型水库 5 座，小（I）型水库

24 座，小(II)型水库 137 座，中型泵站 3 座，山塘 3162 座，小型河坝 2081 座，小型电灌站 305 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近 2 万亩。全县以中、小型水库为骨干，其它基础水利设施为补充水源，已形成一个蓄、引、提相结合的“长藤结瓜”自流灌溉体系。

(七) 耕地资源条件。

截止到 2021 年底，洞口县拥有耕地面积 81.4 万亩，其中水田 66.19 万亩、旱土 15.21 万亩。水田面积中：基本农田面积 65.00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79.86%；中低产田面积 40.55 万亩；大于 200 亩集中连片耕地面积 48.82 万亩。

全县中低产田分布见表 1-1，耕地及基本农田情况见表 1-2。

表 1-1 洞口县中低产田面积分布表（面积：万亩）

中低产田 类型	面积	分布区域（乡镇）	所占比例 （%）
干旱灌溉型	22.77	黄桥镇、杨林镇、高沙镇、 竹市镇、茶铺管理区	28.06
渍涝潜育型	11.00	毓兰镇、花园镇、水东镇、岩山镇	13.55
坡地梯改型	0.78	雪峰街道、文昌街道、花古街道、 石江镇、罗溪瑶族乡、渣坪乡	0.96
质地改良型		/	
障碍层次型	5.67	山门镇、石柱镇、江口镇、醪田镇	6.99
瘠薄培肥型	0.33	月溪镇、长塘瑶族乡、大屋瑶族乡、 古楼乡、桐山乡	0.41
矿毒污染型		/	
合计	40.55	/	49.96

表 1-2 洞口县耕地及基本农田情况表（2021 年底统计年报数据）

序号	乡镇名称	耕地面积总量（万亩）			基本农田面 积（万亩）	基本农田 保护率（%）	中低产田面积（万亩）		
		公顷	折万亩	其中水田面积			合计	其中：中产田	低产田
	全县合计	54271	81.4	66.19	65.00	79.86	40.55	24.33	16.22
1	文昌街道	780	1.17	0.91	0.80	68.50	0.56	0.33	0.23
2	雪峰街道	2638	3.957	3.70	2.88	69.30	1.62	0.978	0.642
3	花古街道	2050	3.075	3.01	2.05	62.69	1.64	0.984	0.656
4	高沙镇	7083	10.625	9.18	9.03	84.16	4.35	2.61	1.74
5	茶铺管理区	316	0.474	0.47	0.40	90.91	0.13	0.078	0.052
6	毓兰镇	4155	6.233	5.80	4.81	78.98	3.21	1.926	1.284
7	花园镇	2566	3.849	3.32	3.32	87.14	1.42	0.852	0.568
8	竹市镇	6049	9.074	7.45	7.79	86.85	4.98	2.988	1.992
9	古楼乡	451	0.677	0.41	0.40	58.82	0.41	0.246	0.164
10	黄桥镇	4759	7.139	5.74	6.07	85.01	3.81	2.286	1.524
11	杨林镇	1394	2.091	1.58	1.45	69.38	1.34	0.804	0.536
12	月溪镇	1392	2.088	1.20	1.55	75.61	1.32	0.792	0.528

续表 1-2 洞口县耕地及基本农田情况表（2021 年底统计数据）

序号	乡镇名称	耕地面积总量（万亩）			基本农田面 积（万亩）	基本农田 保护率（%）	中低产田面积（万亩）		
		公顷	折万亩	其中水田面积			合计	其中：中产田	低产田
13	罗溪瑶族乡	1646	2.469	0.99	1.89	77.14	1.82	1.092	0.728
14	大屋瑶族乡	415	0.623	0.38	0.43	69.35	0.40	0.24	0.16
15	长塘瑶族乡	373	0.56	0.28	0.26	46.43	0.40	0.24	0.16
16	石江镇	5268	7.902	6.32	6.52	82.64	3.64	2.184	1.456
17	江口镇	1195	1.793	1.34	1.26	70.00	1.25	0.75	0.5
18	渣坪乡	867	1.301	0.80	0.89	68.46	0.77	0.462	0.308
19	岩山镇	1768	2.652	2.37	2.16	81.20	1.09	0.654	0.436
20	山门镇	3161	4.742	4.27	3.96	83.72	2.11	1.266	0.844
21	醪田镇	1871	2.807	2.18	2.53	90.04	1.08	0.648	0.432
22	水东镇	1458	2.187	1.71	1.76	81.86	1.19	0.714	0.476
23	石柱镇	1793	2.69	2.25	2.08	77.61	1.18	0.708	0.472
24	桐山乡	769	1.154	0.54	0.69	59.48	0.84	0.504	0.336

从表 1-1、表 1-2 看出，中低产田以高沙镇、黄桥镇、竹市镇和杨林镇、茶铺管理区分布最多。这 5 个乡镇（管理区）中低产田面积规模达到 22.77 万亩，占全县中低产田面积的 56.14%。

从表 1-2 看出，各乡镇均有基本农田分布，但以高沙镇、黄桥镇、竹市镇、毓兰镇、雪峰街道、文昌街道、花古街道和山门镇分布最多。这 8 个乡镇基本农田面积规模达到 46 万余亩，占全县基本农田面积的 56.52%。

二、建设成效

（一）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巩固提升。“十二五”以来，在国家和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全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系统治理”的要求，多措并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为 33.26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通过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提升了耕地地力，全县耕地质量普遍提升了 0.5 个等。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 10%以上，对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二）农业生产方式得到转型升级。通过推进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建成田成方、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机能行的绿色农田，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近几年建成的项目区示范片调查表明：项目建设实施区域减少田间耕作劳力成本 20%以上，节约农药使用量

50%以上，项目区土地流转率达到7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0%以上，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优化改善。通过推进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杀虫灯等绿色农业技术措施的推广应用，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加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降低了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促进了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四）农民增收渠道得到拓宽延伸。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显著提高。据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项目区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贡献率，普遍达到了7%以上。

三、建设经验

洞口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指示，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力打造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丘岗模式”示范县，凝练形成了狠抓“六个关键”的典型经验，为扛牢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再建新功。国家级刊物、农业农村部机关报《中国农业综合开发》2022年08期第44-46页全版面介绍了“六个关键”建设经验。具体如下：

关键一，工程规划布局到位：县领导不干预工程布局，做到了规划引领。农田工程讲不讲规矩、能否体现高标准，首先看规划。为集中财力办大事、办好事，洞口县委、县政府禁止任何公职干部通过打招呼、拉关系、批条子、请领导现场办公等方式干预工程布局，在工

程规划上不撒胡椒面，农田建设规模、质量和建设内容逐年提升。2020年4.39万亩7278万元建设资金，集中在3个乡镇12个村实施；2021年8.23万亩13013万元建设资金，集中在3个乡镇20个村实施，中间不间村。全县非项目乡镇、非项目村不安排任何工程项目和资金，确保用规划引领布局，实现了两个95%的目标。即：95%的工程全部规划在集中连片区，周边辐射区工程规划不超过5%；95%的资金全部规划在核心示范片，分散性工程规划资金不超过5%。与此同时，洞口县提前编制出台《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草案）》，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范、有序实施制定了指南。

关键二，工程设计合理合规：按流域按灌区连片设计，实现了整体推进。洞口县严格执行“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原则，按流域、按灌区连片设计，实现了整体推进。2020年工程全部分布在佳兰河流域和龙江灌区，集中打造3个核心示范片。2021年工程全部分布在蓼水河流域和蓼水灌区，集中打造4个核心示范片。其中，2021年3月建成的石柱镇青山项目区，总投资3200万元，在石柱、山门两镇六村2.2万亩耕作毗连区“年成靠天公、打谷靠肩挑”、800亩耕地不同程度灾毁的农田上，连片设计跨度4公里的“三纵九横”路渠大配套网络；2022年3月建成的毓兰镇瓜铺项目区，总投资3500万元，在毓兰镇凤溪江沿线五个村2.39万亩耕作毗连区“水难放、涝难排、机难进”、五百亩耕地不同程度灾毁的农田上，连片设计跨度5公里的“一纵九横”路渠大配套网络。对项目区“田、土、水、路、林、电、技、管”进行综合设计，示范片内“灌、排、坝、桥、亭、草、灯、游”设施配套齐全，全力打造“田不荒、林成行、渠相通、路相连、桥成景、灯如画”的格局。目前，项目区内的损毁农田全部恢复并集中流转耕种。通过裁弯取直、滩涂开垦等措施，2020

年项目区新增耕地 500 余亩、2021 年项目区新增耕地 300 余亩。洞口县农田建设“丘岗模式”的创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应，得到了群众热烈拥护和上级的肯定。

关键三，工程措施科学齐全：针对农业生产制约因子，进行了系统治理。洞口县针对丘陵山岗地区宜机宜耕程度低、农业综合配套设施不全、农田水利建设措施杂乱无章，以及打工经济引发的农村劳动力短缺等农业生产制约因子，结合本县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因缺补缺，在传统“放水排水、修路修渠”的基础上，综合施策，补齐短板，系统治理。如对丘陵坡道多的排水渠，采用大方脚浇筑，以增加稳定性；对大田弯道多的灌水渠，采用实心环保砖衬砌后再现浇三面混凝土，以增加宽度和受力面，确保经久耐用和群众耕作方便；对山间小溪坡陡水急排灌两用的地段，浇筑小型拦水坝引水，并结合实施阶梯消能、消力底砣、跌水设施等。将农田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元素有机融合，力促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在 2020 年青山、大合、水口和 2021 年瓜铺、福田、峙山、青元等七个高标准农田建设核心示范片，“路到田边、水进田垌、景在眼前”已成建设常态。在丘陵山岗项目区域，洞口的农田建设不留短板和死角，示范片内山水田园、小桥流水、鸟语花香、诗情画意应有尽有，建设内容齐全，特点亮点突出，各类工程措施均达到精准规划设计和精良工艺施工“双一流”的目标，全县农业生产制约因子基本得到解决，项目实施紧扣民生，深入人心。

关键四，工程管理有序有效：改良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提升了管理水平。在项目管理方面，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挥部日常管理人员共 21 人，其中技术骨干 9 人，据省、市前列。全县推行 1 个指挥部+3 个现场施工项目部的“1+3”工程管理机制，再同步设立 3

个现场施工监理部。每个项目部安排县农业农村局一名副局长带队，配备三名技术干部和四名乡镇联点干部，施工期间常驻项目区，全天候值勤，随时跟进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明确了县领导包乡镇、局领导包片区、技术骨干包标段、乡村干部包渠包路的管理体制，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的调度机制。项目部和监理部大力推行“政府监督、专业监理、群众参与”三位一体的工程质量监管模式，发现质量和安全问题即时处置。在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村组干部、党员、群众均自发走上田间地头，协助监督工程质量，处理施工纠纷。全县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热情高涨，至今无一起用地矛盾和安全事故。

关键五，工程施工优质规范：狠抓优质高效施工工艺，打造了民心工程。在严格规范执行施工通用规则的基础上，洞口县狠抓工程质量，鼓励和支持工程队引进先进施工经验，提升和改进施工工艺，经常组织中标企业技术骨干观摩、学习同类优质工程，扎实开展年度优质工程评选。通过各种形式的技术竞赛和工艺交流，洞口县取得了“加固式装模法”、“吊边线连体勾缝”、“闸槽、截水墙、稳定带三合一施工法”、“大方脚砼埋块石直角浇筑法”等一系列“洞口工艺”技术成果，并全部应用于工程初步设计实践。整个工程建设期间，只要不按图纸施工或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立即推倒重来，现场整改，全县无一起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优良施工工艺的推广和普及，进一步提高了工程质量，优化了项目功能，打造了一大批优质工程和民心工程，实现了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后至今不倒一米的目标，群众普遍点赞和好评。

关键六，后期管护效果明显：探索创新后期管护模式，农田真正变良田。针对农田工程普遍重建轻管、后期管护无人问津的现状，洞

洞口县积极探索“政府投入、村组负责、大户跟管”三位一体的后期管护模式，取得了“建成一片、耕种一片、不荒一片”的良好效果。政府层面，按照“谁建设、谁投入”的原则，在项目区建成后，及时与村组签订《项目移交》和《管护协议》，县财政每年安排400万元，用于历年来农田工程的灾情损毁修复和建后管护；村组层面，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主体责任压实到村、到组，每年在春耕生产备耕前，组织村组干部、党员、驻村工作队员、群众代表等义务投工投劳，对主体灌排渠道、耕作路、坝、涵等工程，进行检修维护、清障清淤；群众层面，按照“谁耕作、谁跟管”的原则，我们大力引导规模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参与农田建设，在建成区集中流转农田，推行机械化耕作和病虫害统防统治，大大提高了农业产出效益，优化了产业结构，提升了全过程管护水平，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真正变良田、“稻路”更宽阔。在青山项目区，仅洞口县志军农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就集中连片流转了农田3000亩；在瓜铺项目区，仅洞口县松业优质粮油种植专业合作社，就集中连片流转了农田2000亩。全县建成区农田集中流转率达到80%以上，流转地块的机械化耕作率、病虫害统防统治率、后期管护率都达到100%。

四、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很重。至2020年度，洞口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41.26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50.7%，但全县很多耕地仍然存在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十四五”末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到2030年

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同时，受自然灾害破坏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存在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农田使用成效，改造提升任务仍然艰巨。现有高标准农田无论是数量规模还是质量等级，都不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建设标准偏低。过去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资金使用、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成本持续攀升，资金需求大、筹措难。亩均 1600 元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建设需要。受此影响，一些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不完善、工程措施不配套，难以达到国家标准，更难以实现设计能力。

（三）建后管护欠妥。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重建设、轻管护问题已经越来越突出，建好的区域难以落实管护责任，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或单一，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没有专项管护资金，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往往是使用时高负荷运行，农闲时却无人问津，致使渠道杂草丛生，淤塞严重，还有部分乡镇存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被占用的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出现撂荒现象。

五、有利条件

（一）国家、省、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近几年中央 1 号文件都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专题部署，国务院、省政府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量化目标任务，并作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重要

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进行了全面部署。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

（二）各级党委、政府部署有力。近两年省委1号文件强调，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调控能力。《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目标，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按照“五统一”要求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成数量有保证、质量有提升。省市相关职能部门在相关的专项规划中都进一步落实了要求，合力推进全省、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管理体制统一规范。2018-2019年机构改革后，农田建设的管理职能由“五龙治水”统一归口到“一农治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建了农田建设管理机构，改变了之前农田建设由多部门分散管理的局面。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布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

行)》(农建发〔2021〕1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我省制定了《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号),进一步统一规范了我省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的通知》(湘农联〔2022〕24号)文件的下发,全面规范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投标体制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体制更加规范高效。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了广泛社会共识,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全县上下步调一致,强化统筹、部门协同,大力打造全省、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丘岗模式”示范县,取得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今后一段时期加快推进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六、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必要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能为农业生产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最基础的条件,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1)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的现实需求。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关键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压力日益增加。而我国耕地正呈数量减少、质量下降趋势，中低产田比重较大、水资源利用率不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未从根本上解决，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对农业影响不断加大。要实现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目标，迫切需要下大力气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2）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迫切需要。中央提出要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农田就是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强化农业基础的重大战略工程。发展现代农业需要以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物质装备、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现有农业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提高耕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促进农民增收。

（3）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需要。我国人多地少，必须立足于集约化经营，着力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提高现有耕地的产出率和水资源利用率，合理利用农田，保护耕地，加强土壤改良和农田整治，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防止土壤退化、肥力下降，促进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土地平整、沟塘清淤、配套路桥涵闸等灌排设施、建设农田林网，可以改善农村面貌，融合美丽乡村元素，提高新农村形象。

（4）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的需要。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可有效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

整体村容村貌，促进广阔农村朝着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道路前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协调发展，实现农业与城镇、社会的协调发展。

(5)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如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建设，合理归并土地、能适当增加耕地资源；通过农田水利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减少渠系水渗漏消耗，节约水资源，同时能减轻种植农户劳动强度，提高种植农户生产积极性，提高土地复种系数；通过土壤改良措施，能有效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和土壤保水保肥能力，降低农药、化肥施用量，为社会提供绿色安全农产品，进而提高种植农户收入，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可行性

(1) 政府重视农田水利等农田建设工作，以往农田水利等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工程效益较好。

(2) 农田水利等农田建设基础工作扎实，前期工作充分，有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

(3) 水源有保证。现有大中型灌区水源工程、骨干沟渠及水利枢纽运行正常。

(4) 各级水利技术力量较强，具有一定的农田水利等农田建设方面的设计、施工、管理和服务能力。

(5) 资金投入有保证。具备相应的财政资金投入能力和较强的资金整合能力，能够满足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要求。

(6) 项目区群众积极性高，愿意投工投劳参与和监督工程建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具有组织农民参与建设和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能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牢牢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最美农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新邵阳、新洞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编制原则

1、规划引领，合理布局。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基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项目建设原则上安排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内，侧重考虑粮油生产主产区。

2、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根据农田分布和自然条件状况、流域和灌区连通等，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选择重点建设地区，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

3、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地

项目区域选择以及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我省制定的建设标准执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4、多措并举，综合配套。针对本县农业生产制约因子，因地制宜、抓住关键，把田间灌排工程建设和耕地质量建设摆在优先位置，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相适应，并将美丽乡村元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融合、同步建设。

5、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在建设和利用高标准农田过程中，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挥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6、建管并重，良性运行。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建成后及时确权登记、移交管理，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强化信息管理，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三、建设目标

2021-2030年，洞口县共建成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综合治理、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42.2万亩，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100kg以上。其中，2021-2025年建成26.22万亩，2026-2030年建成15.98万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措施齐全，“灌、排、坝、桥、亭、草、灯、游”综合配套，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得到加强，生态修复能力得到提升。

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洞口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 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6.7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6.22 万亩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89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2.2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5.79 万亩	
2	高效节水 灌溉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8 万亩	预期性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97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3 万亩	
3	新增粮食综 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 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 高标准农田 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 农田上图 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表 2-2 洞口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序号	项目 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所属年度	建成 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已 建成面积/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运行 情况
1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山门、石柱、醪田等 3 乡镇 12 个村	43900.00	7278.00	良好
2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石江、雪峰、江口、渣坪 4 乡镇 22 个村	37000.00	5981.00	良好
3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 2018 年度新增产能田间工程项目	2018	2019	黄桥、杨林、竹市等 3 乡镇	16000.00	1920.00	良好
4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杨林乡山下等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8	2019	杨林镇	1050.90	199.78	良好
5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水东乡官冲等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8	2019	水东镇	1581.90	300.49	良好
6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 2017 年度新增产能田间工程项目	2017	2018	高沙、茶铺、竹市、毓兰、石江 5 乡镇	6000.00	600.00	良好
7	水利部门	洞口县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	2017	2018	高沙镇等乡镇	3000.00	1150.00	良好
8	原农开办	花古乡叶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6 年第一批）	2016	2017	花古叶家及毓兰十字等 10 个村	11000.00	1666.00	良好
9	原农开办	邵阳市洞口县洞口镇马渡村、罗溪乡宝瑶村、中村村、渣坪乡大溪村地方立项土地治理项目	2016	2017	雪峰街道、罗溪、渣坪等乡镇	200.00	96.00	良好
10	水利部门	黄桥镇龙塘村、杨林镇新亭等 10 个村	2016	2017	黄桥、杨林等 18 个村	10000.00	1320.00	良好
11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 2016 年度新增产能田间工程项目	2016	2017	醪田、水东等 2 乡镇	10000.00	1250.00	良好
12	原农开办	高沙镇茶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高沙、毓兰、茶铺等 10 个村	14899.95	1932.00	良好
13	原农开办	洞口县雪峰蜜桔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园项目	2015	2016	茶铺管理区	3000.00	1974.50	良好
14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 2015 年度新增产能田间工程项目	2015	2016	高沙、茶铺等 2 乡镇	5000.00	600.00	良好
15	原农开办	洞口县竹市镇大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竹市镇	11000.00	1614.00	良好
16	原农开办	洞口县大业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续建）	2014	2015	毓兰镇、高沙镇、花园镇	6150.00	800.00	良好
17	原农开办	邵阳市洞口县竹市镇大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2014	2015	竹市镇	5800.00	866.00	良好
18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 2014 年度新增产能田间工程项目	2014	2015	竹市镇	5000.00	600.00	良好
19	自然资源部门	娄邵盆地基本农田重大工程 2014 年度洞口县黄桥镇、石江镇土地整治项目	2014	2015	黄桥镇、石江镇	38809.34	7030.86	良好

20	原农开办	石江镇大塘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3	2014	石江镇大塘、上台、石塘等 11 个村	16000.00	2305.00	良好
21	原农开办	洞口县大业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I 期）	2013	2014	毓兰镇、高沙镇、花园镇	6150.00	800.00	良好
22	原农开办	洞口县渣坪乡大溪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3	2014	渣坪乡	700.00	200.00	良好
23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 2013 年度新增产能田间工程项目	2013	2014	山门、石柱、花古等 3 乡镇 25 个村	25000.00	1000.00	良好
24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花园镇鸬鹚、金狮两村灾毁耕地复垦项目	2013	2014	花园镇鸬鹚、金狮两村	400.00	125.64	良好
25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杨林乡新亭村等二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3	2014	杨林乡新亭村等二个村	813.90	149.96	良好
26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山门镇毛坪等二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3	2014	山门镇毛坪村等二个村	1005.75	150.80	良好
27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水东乡庄联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3	2014	水东乡庄联村等四个村	1005.75	150.08	良好
28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竹市镇白山村等三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3	2014	竹市镇白山村等三个村	1007.10	150.02	良好
29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花园镇高坪村等二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3	2014	花园镇高坪村等二个村	1099.20	172.93	良好
30	自然资源部门	娄邵盆地基本农田重大工程 2013 年度洞口县黄桥镇、石江镇土地整治项目	2013	2014	黄桥镇、石江镇	28489.95	7129.24	良好
31	原农开办	洞口县毓兰镇石桥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2	2013	毓兰镇的石桥、大坨等村	13300.00	1913.00	部分损毁
32	原农开办	花园镇光冲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2013	花园镇光冲、新店等村	5000.00	588.00	部分损毁
33	水利部门	洞口县小农水专项资金建设项目 2012 年度	2012	2013	高沙、茶铺、毓兰等 18 个村	10000.00	1200.00	部分损毁
34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水东乡、毓兰镇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洞口县水东乡、毓兰镇	8346.00	1168.29	部分损毁
35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黄桥镇三角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黄桥镇三角村	164.70	37.30	部分损毁
36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黄桥镇晒龙、高塘、乔江、姚背等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黄桥镇晒龙、高塘、乔江、姚背等村	1164.30	164.20	部分损毁
37	自然资源部门	毓兰镇梅田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毓兰镇梅田村	198.15	47.93	部分损毁
38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石江镇文家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石江镇文家村	627.45	146.85	部分损毁
39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江口镇黄花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江口镇黄花坪村	206.10	12.57	部分损毁
40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黄桥镇清风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黄桥镇清风村	163.80	38.97	部分损毁
41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石江镇白玉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石江镇白玉村	172.95	31.93	部分损毁
42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水东乡刘樟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水东乡刘樟村	44.40	9.79	部分损毁

43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竹市镇管竹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竹市镇管竹村	157.80	38.55	部分损毁
44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花园镇巷子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花园镇巷子村	239.25	73.60	部分损毁
45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水东乡高坡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水东乡高坡村	187.05	45.00	部分损毁
46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竹市镇墙卜村等三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竹市镇墙卜村等三个村	1100.00	149.99	部分损毁
47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石江镇可风村等三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石江镇可风村等三个村	1000.00	149.99	部分损毁
48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醪田镇等三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醪田镇等三个乡镇	1005.00	105.16	部分损毁
49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毓兰镇、高沙镇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毓兰镇、高沙镇	1005.00	130.02	部分损毁
50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桐山乡中桃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桐山乡中桃村	590.00	79.93	部分损毁
51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洞口镇等三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洞口镇等三个乡镇	1031.55	165.08	部分损毁
52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杨林乡杨林村等七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杨林乡杨林村等七个村	7983.00	1291.25	部分损毁
53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长塘瑶族乡楠山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长塘瑶族乡楠山村	310.09	31.87	部分损毁
54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竹市镇管竹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12	2013	竹市镇管竹等 5 个村	5756.10	860.37	部分损毁
55	原农开办	洞口县高沙镇新屋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	2011	2012	高沙镇新屋、红鹅等 17 个村	13800.00	1913.00	部分损毁
56	水利部门	洞口县小农水重点县项目 2011 年度	2011	2012	高沙镇茶铺村	10000.00	960.00	部分损毁
57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山门镇农科队、青林村、龙凤村灾毁耕地复垦项	2011	2012	山门镇农科队、青林村、龙凤村	330.00	73.60	部分损毁
58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高沙镇红鹅双河二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1	2012	高沙镇红鹅、双河二村	3073.80	1008.88	部分损毁
59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石江镇江潭村土地复垦整理项目	2011	2012	石江镇江潭村	282.30	89.60	部分损毁
60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高沙镇三塘村水毁地复垦	2011	2012	高沙镇三塘村	139.05	40.00	部分损毁
61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大屋乡栗树村	2011	2012	大屋乡栗树村	166.20	28.11	部分损毁
62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洞口镇大胜村土地整理项目二期	2011	2012	洞口镇大胜村	204.30	30.00	部分损毁
63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毓兰镇梅田村土地整理项目	2011	2012	毓兰镇梅田村	78.30	19.72	部分损毁
64	自然资源部门	洞口县石榴等 3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11	2012	高沙镇石榴等 3 个村	2701.80	598.47	部分损毁
65	农业农村部门	洞口县石江镇、竹市镇石塘等 20 个村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1	2012	石江、竹市、高沙、花园共 20 个村	10986.50	2305.00	部分损毁
	全县合计					412578.67	65058.32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按照《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进行建设。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一、建设标准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国家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湖南省地方标准体系，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876.1~10—2014）等标准，并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对长江中下游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田块整治标准

合理规划并适当归并田块，田块相对规整。整治后的地块田面平整，水田丘块平整度应在±3厘米以内，水浇地丘块平整度应在±5厘米以内，旱地丘块平整度应在±10厘米以内。地面坡度为5°~25°的坡耕地，宜改造成水平梯田，丘陵区山地区梯田化率应大于90%。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连片田块规模适度、耕作层厚度适宜、基础设施占地率降低。

（二）土壤改良标准

土壤障碍因素基本得到消除，土壤肥沃，耕作层厚度适宜，耕性良好。渍潜型农田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水田不小于60厘米，水浇地和旱地不小于80厘米；耕作层浅薄土壤改良后，有效土体厚度大于50厘米，有效耕作层厚度水田大于18厘米，旱地和水浇地大于25

厘米；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达到 25g/kg 以上，水浇地达到 20g/kg 以上，旱地达到 15g/kg 以上；砂质土或粘质土改良后，质地达到轻壤或中壤；土壤 pH 值保持在 6.0~7.5 之间。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5 等以上。

（三）灌溉和排水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小型水源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规定。灌溉设计保证率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种类、灌溉规模、灌水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作物种类以水稻为主的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90%；作物种类以旱作为主的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管灌、微灌灌溉设计保证率应不低于 90%。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应根据排涝面积、地面坡度、植被条件、暴雨特性和暴雨量、河网和湖泊的调蓄情况，以及农作物耐淹水深和耐淹历时等条件，经论证确定。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5 年~10 年，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1d~3d 暴雨 3d~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渍潜土壤改良区域排水沟应能及时高效地排除多余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地下水位埋深应符合渍潜土壤改良地下水位埋深要求。

（四）田间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布置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做到功能协调，密度合理，形成路网，田间道路通达度丘岗冲垅区应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机耕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20km/h，路面宽度宜为 2.5m~3.5m，路肩宽度宜为 25cm~40cm；生产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10km/h，路面宽度 2m~2.5m，道路表

面应高于田面 0.3m 以上。主要耕作路应考虑与村道、县乡道有效连接，骨干耕作路可适当硬化。并科学配套耕作桥、涵等设施。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建设区内现有的湿地（水体）应予保留，周围应有 2m 宽的自然植被缓冲带。

（六）农田输配电标准

农田输配电建设供电方案应符合电网建设总体规划，农田输配电一般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七）科技服务标准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集中统一、全面、全程、实时管理，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实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农机装备水平有效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 63%以上。推广良种，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八）管护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设立统一标识，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管护合同。建立政府引导，行业部门监管，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理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管护机制和体系，加强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并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纳入全省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实行“一张图”管控，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良田粮用。

二、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耕作田块规模应根据地形条件、耕作方式、田间沟渠布设、平整工作量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要求等因素确定。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深翻深松土壤、回填肥沃表土层，提升农田耕作层地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

（二）土壤改良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等工程，土壤改良应优先采用生态、环保改良工程措施，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耕地地力提升，促进土壤环境质量好转。建立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长效机制，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设置土壤肥力定期监测点，监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等状况，根据定期监测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因缺补缺、酸化土壤治理，促进土壤养分平衡。针对耕作层浅薄、渍涝潜育地块开展深耕、挖深垫层、完善灌排设施等措施逐步改良土壤不良结构，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改善作物生长环境。改进耕作方式，推广保护性耕作、轮耕等技术，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打破犁底层，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建立土壤地力稳定机制。

（三）灌溉和排水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原则，根据水资源平衡分析成果，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科学规划建设农田灌排工程，有序实施水源、输水、排水、渠系建筑物等建设工程。根据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配套设置生物通道，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配套实用易行的用水计量设施。配合水利、环保等部门实施小流域治理、农村河道整治、山塘综合整治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灌溉保证率与防洪排涝能力。

（四）田间道路

以“宜机化”为目标，按照农业机械化和农民生活出行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和农桥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与县乡级道路配套连接，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道路通达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以受大风等影响严重的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根据实际防护需要，在机耕道和干渠两侧，适地、适树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田坎防护等设施。加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农田损毁工程修复，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与农村居民点景观相协调，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扩大农田防护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

能力，有效保护田间生物生存和生活环境。提升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水平，控施化肥农药，减少不合理投入数量，阻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控制农膜残留，在排水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体系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六）农田输配电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实现农田机井、泵站、水肥一体化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满足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

（七）科技服务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与应用，建设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包括加强信息管理与共享，进行耕地质量监测、墒情监测、病虫监测、灌排监测等，基本完善农田监测网络，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新技术在高标准农田中的推广应用。推广良种良法、科学施肥施药、病虫害综合防治、水肥药一体化、灌溉系统水量实施调控等科技应用，配备新型农机装备与设施设备，深化农机农艺相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

（八）管护利用

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切实加强建后管护工作。确保良田粮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

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加强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对管护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会同水利部门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衔接和细化工作，推进实现与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叠加。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完善监测监管系统，提高高标准农田的防灾减灾能力，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核定，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

第四章 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布局原则

全县以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依据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参考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打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基地。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进行区域布局。

（一）新增项目建设区。以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重点，确保优先安排在大中型灌区范围内实施。

（二）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区。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不达标、耕作条件差的区域。

（三）限制建设区。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难以恢复的区域，已规划明确的城镇开发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内陆滩涂，坡度超过 25° 等区域。

（四）禁止建设区。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重金属污染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二、分区建设重点

依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乡镇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标准，执行《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设置的分区建设类别，洞口县全域属于“丘岗冲垌区”。

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原则，与《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湖南省水安全战略规划（2020—2035年）》《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湖南省“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充分衔接，统筹谋划。

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不达标的区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的已建高标准农田，若在规划期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

规划共涉及24个乡镇(街道、管理区)、334个村。其中，乡镇20个、街道3个，共辖333个村；管理区1个，辖1个村。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丘岗冲垌区特征：

1、区域范围。洞口县全域属于该区域范围。

2、区域特点。丘岗冲垌区主要分布于山地与平原的过渡地带，分布广，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以低矮丘岗为主，地势起伏，坡度较缓，两山之间分布冲田或垌田，耕地面积相对集中。土壤主要有水稻土、红壤土、紫色土等类型，土体层次分明，耕性较好，土壤存在渍涝潜育、过酸、贫瘠缺肥等障碍因素。该区域内水资源分布不均匀，衡邵娄干旱走廊区域水资源较缺乏，近年来通过新建水利工程、提质改造配套水利设施，缺水情况有所缓解。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相对不足，影响农业机械化发展。本县区域内现有耕地面积81.4万亩。

3、建设重点。以“宜机化、标准化”为导向，按照综合治理思路，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1)大力推进田块整治，科学合理划分归并田块，去高补低、调整田型，加快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2)

针对土壤存在渍涝潜育、过酸、贫瘠缺肥等障碍因素，通过土壤深翻深耕、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酸性土壤改良、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加强地力提升。（3）新建和改造用于农田灌溉的小型水源工程，加强末级渠系改造和田间配套等工程建设，会同水利部门加快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满足农田灌溉要求，同时进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在“湘中南丘岗节水农业区”重点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广地下管道灌溉、微喷灌，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供水保障。（5）合理规划布局田间道路，持续新建和提质改造机耕路与生产路，完善田间交通路网，满足农机下田作业要求。

三、建设任务

洞口县 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20.33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97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89 万亩；洞口县 2026-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6.08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6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9 万亩。具体建设任务为：

土地平整 4730 亩；土壤改良 40.37 万亩；维修山（平）塘 602 口；新建小型拦河坝 127 座、泵站 22 座；衬砌灌排水渠 756.8 千米；新建渠系建筑物 4000 处；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3 万亩；新（维）修机耕道 272.3 千米；新造农田防护林 52 千米、42405 株；岸防护坡 39.48 千米；开展耕地质量评定 42.2 万亩；安装杀虫灯 4756 盏，并同步实施智慧农业等相关措施。

结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等，依据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耕地总面积、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实际保有量、新建高标准农田潜力

面积、粮食播种任务面积等因素，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兼顾均衡的思路，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各地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与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结果等，可按照程序对各乡镇（街道、管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适当进行动态调整。

洞口县 2021-2030 年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布局详见表 4-1、规划项目库详见表 4-2、分项工程建设任务及预算汇总详见表 4-3，建设面积均根据省、市分配数据测算。

表 4-1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布局表（单位：万亩）

类别 序号	建设 年份	年度新建 面积	改造提升 面积	其中高效节 水灌溉面积	建设面积 合计
1	2021 年	8.23	/	0.28	8.23
2	2022 年	8.47	/	0.3	8.47
3	2023 年	1.21	1.96	0.13	3.17
4	2024 年	1.21	1.96	0.13	3.17
5	2025 年	1.21	1.97	0.13	3.18
	小计	20.33	5.89	0.97	26.22
6	2026 年	1.21	1.98	0.13	3.19
7	2027 年	1.21	1.98	0.13	3.19
8	2028 年	1.21	1.98	0.13	3.19
9	2029 年	1.21	1.98	0.13	3.19
10	2030 年	1.24	1.98	0.14	3.22
	小计	6.08	9.9	0.66	15.98
合计		26.41	15.79	1.63	42.2

表 4-2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万亩	建设内容（万亩、口/座、千米、株、盏/处）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	投资构成				
						田块整治/亩	土壤改良地力提升	维修山（平）塘	新建拦河坝或泵站	衬砌灌排水渠	新建渠系建筑物	新建高效节水	新建/维修机耕道	新造农田防护林	岸防护坡	耕地质量评定				杀虫灯及智慧农业	合计（万元）	中央省级政府投入	其他投入	
																							金融	社会
一	2021	洞口县高沙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年）		新增建设，含高效节水0.28	8.23		7.82	62	9	149.1	800	0.28	54.85	9185	4.83	8.23	419	2022	粮油	1520	12511	12511		
1.1	高沙镇	青元、长青、长江、峙山、荷星、石门、五峰、文丰、双凤、凤凰等10个村			4.13		3.92	40	7	77.57	400	0.28	27.37	4825		4.13	213			1520	6279	6279		
1.2	毓兰镇	瓜铺、梅田、杨柳、凤溪、栗山等5个村			2.05		1.95	10	1	30.08	200		17	3030	4.53	2.05	154			1520	3116	3116		
1.3	花园镇	福田、乐群、桂花、鸬鹚、燕岭等5个村			2.05		1.95	12	1	41.38	200		10.48	1330	0.3	2.05	52			1520	3116	3116		
二	2022	洞口县黄桥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		新增建设，含高效节水0.3	8.47	730	8.05	116	26	148.1	800	0.3	53.4	7860	6.73	8.47	537	2023	粮油	1828	15484	13920		1564

2.1	黄桥镇	永发、排上、四合、龙潭、金田、九峰、石狮、安乐、车轮、白云、东边、梅塘、潮水、石龙、双竹等15个村	4.27		4.06	48	15	62.11	400	0.133	27.6	4360	3.89	4.27	377			1828	7702	6902	800
2.2	石江镇	和平、联合、金塘、白羊、双玉、江潭、马口、拱桥、干木等9个村	2.4	730	2.28	52	9	49.53	200	0.147	20.72	1140		2.4	75			1828	4387	3823	564
2.3	杨林镇	山下、塘下、新合、芭蕉、坪阳等5个村	1.2		1.14	16	1	25.97	100	0.02	3.13	235		1.2				1828	2193	1993	200
	灾毁农田修复	雪峰天井、文昌平青、花古正龙、山门横溪、竹市歧石、岩山石仁等六个乡镇（街道）共6个村	0.6		0.57		1	10.49	100		1.95	2125	2.84	0.6	85			1828	1202	1202	0
三	2023	洞口县竹市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	3.17	500	3	52	13	57.2	300	0.13	20	3170	3.49	3.17	400	2024	粮油	3000	9510	8242	1268
	竹市镇	正田、炉山、新塘、金龙、龙潭、车田、柘溪、安南、秀丰、三元、红旗、曲塘、貽谷、香樟、竹龙、祥卜、市山、塘山、万里、阳光、上桥、合村、管竹、向阳、大湖、梓木、大水、双井、金山、高丰、铁石、歧石、棉花等33个村	1.5		1.5	24	6	26.4	200	0.07	9	1500	1.66	1.5	200			3000	4500	3900	600

3.2	岩山镇	南景、金龙、菱角、月塘、岩山、石仁、东田、青桥、双龙、阳家山等 10 个村	0.75		0.75	12	3	13.2	40	0.03	4.5	750	0.83	0.75	100			3000	2250	1950	300	
3.3	水东镇	刘庄、文田、官冲、水东、高新、四桥、杨万等 7 个村	0.75		0.75	12	3	13.2	40	0.03	4.5	750	0.83	0.75	100			3000	2250	1950	300	
		灾毁农田修复	0.17			4	1	4.4	20		2	170	0.17	0.17				3000	510	442	68	
四	2024	洞口县江口镇等 5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 年)	新增 1.21, 改造 1.96, 含高效节水 0.13	3.17	500	3	52	13	57.2	300	0.13	20	3170	3.49	3.17	400	2025	粮油	3000	9510	8242	1268
4.1	江口镇	三牛、畔上、红桥、花溪、田胜、江口、高山、桃田、大马排等 9 个村	0.6		0.6	10	2	10.5	50	0.03	3.6	600	3	0.6	80			3000	1800	1560	240	
4.2	月溪镇	白羊、三溪、丰阁、月溪、管竹、禾力、鸿程、粟山、黑岩、欧溪、江现、洪溪、石家、姜支等 14 个村	0.6		0.6	10	2	10.5	50		3.6	600		0.6	80			3000	1800	1560	240	
4.3	雪峰街道	合塘、马渡、民丰、白田、木瓜、红卫、德巷、大胜、楂林、大田、袁丰、报木、双联、平梅、华南、天井等 16 个村	0.6		0.6	10	2	10.5	50	0.03	3.6	600	0.2	0.6	80			3000	1800	1560	240	
4.4	文昌街道	平青、高渡、平渡、平栋、金武、新平、大桥、蔬菜、竹山等 9 个村	0.6		0.6	10	2	10.5	50	0.03	3.6	600	0.2	0.6	80			3000	1800	1560	240	
4.5	花古街道	江南、七里、正龙、城南、长龙、跃龙、泗水、花古、田家等 9 个村	0.6		0.6	10	2	10.5	60	0.04	3.6	600	0.09	0.6	80			3000	1800	1560	240	

		灾毁农田修复		0.17			2	1	4.7	40		2	170		0.17				3000	510	442		68
五	2025	洞口县山门镇等 3个乡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025年)	新增1.21, 改造1.97, 含高效节水 0.13	3.18	500	3	52	13	57.2	300	0.13	20	3170	3.49	3.18	400	2026	粮 油	3000	9540	8268		1272
5.1	山门 镇	黄泥、洪龙、水口、岩塘、大 斗、楠木、楠溪、秀云、里仁、 山门、横溪、双溪、路边、荷 竹、清水、大毛、龙池、大合、 毛坪、小花等20个村		1.5		1.5	24	6	26.4	160	0.07	9	1500	1.66	1.5	200			3000	4500	3900		600
5.2	石柱 镇	黄双、青山、东风、兰河、塘 湾、石柱、七岭、坎上、墨砚、 八寨、东政等11个村		0.75		0.75	12	3	13.2	60	0.03	4.5	750	0.83	0.75	100			3000	2250	1950		300
5.3	醪田 镇	新平、杨广、鬼杨、文明、龙江、花 桥、湛田、大波、新书院等9个村		0.75		0.75	12	3	13.2	60	0.03	4.5	750	0.83	0.75	100			3000	2250	1950		300
		灾毁农田修复		0.18			4	1	4.4	20		2	170	0.17	0.18				3000	540	468		72
六	2026	洞口县高沙镇等 5个乡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026年)	新增1.21, 改造1.98, 含高效节水 0.13	3.19	500	3.1	52	13	57.2	300	0.13	20	3170	3.49	3.19	500	2027	粮 油	3000	9570	8294		1276

6.1	高沙镇	温塘、飞山、社山、月英、南水、大万、云峰、新世、南泥、荷星、凤凰、桐塘、五峰、石门、龙山、樟树、青云、高沙、新和、茶铺、云山、双塘、木山、塘前、五里、石榴、牛江、洪茂、长青、青元、文丰、双凤、长江、峙山、石磁、洪田、忠信、马鞍石堰等 38 个村	1		1	16	4	17.6	150	0.07	6	1000	1.2	1	200			3000	3000	2600	400
6.2	毓兰镇	山阳、凤溪、栗山、广育、侯家、石桥、卧龙、十字、赤竹、杨柳、梅田、新江、桥头、联家、四合、毓兰、瓜铺、南冲、大坨、双桂、里鱼等 21 个村	0.5		0.5	8	2	8.8	40	0.03	3	500	0.6	0.5	75			3000	1500	1300	200
6.3	花园镇	黄金、桂花、马家、木井、新兴、鸬鹚、乐群、高坪、花园、龙头、燕岭等 11 个村	0.5		0.5	8	2	8.8	40	0.03	3	500	0.6	0.5	75			3000	1500	1300	200
6.4	茶铺	双塘村	0.5		0.5	8	2	8.8	40		3	500		0.5	75			3000	1500	1300	200
6.5	罗溪瑶族乡	罗溪、铁山、安顺、堆上、大麻、白椒、宝瑶、仙人桥、小麻溪、公溪湖、崇阳坪、宗溪中村等 12 个村	0.5		0.5	8	2	8.8	20		3	500	1.09	0.5	75			3000	1500	1300	200
		灾毁农田修复	0.19		0.1	4	1	4.4	10		2	170		0.19				3000	570	494	76

七	2027	洞口县黄桥镇等 5个乡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027年)	新增 1.21, 改造 1.98, 含高效节水 0.13	3.19	500	3.1	52	13	57.2	300	0.13	20	3170	3.49	3.19	500	2028	粮 油	3000	9570	8294	1276
7.1	黄桥 镇	清风、双竹、龙头、石背、正山、三 角、永发、车塘、尧王、白云、安乐、 四合、马元、龙潭、和源、石龙、梅 塘、邻江、石狮、东边、九峰、潮水、 黄桥、排上、车轮、金田、桃花等 27 个村		1		1	16	4	17.6	150	0.07	5	1000	1.2	1	200			3000	3000	2600	400
7.2	石江 镇	常乐、三合、合山、梓木、红旗、金 龙、昆仑、白山、大塘、马口、双河、 同庆、和平、波井、联合、双玉、陈 家、贤竹、石塘、大冲、干木、川石、 江潭、满竹、拱桥、楼场、江洲、金 塘、白羊、黄龙寨等 30 个村		0.5		0.5	8	2	8.8	40	0.03	4	500	0.6	0.5	200			3000	1500	1300	200
7.3	杨林 镇	峨峰、草塘、破刀、山下、新 合、杨林、坪阳、塘下、坝上、 锁口、芭蕉等 11 个村		0.5		0.5	8	2	8.8	40	0.03	3	500	0.6	0.5	100			3000	1500	1300	200
7.4	桐山 乡	大道、椒林、九龙、渔塘、万 里、龙桥、马颈、市坪、蒲溪、 中桃等 10 个村		0.5		0.5	8	2	8.8	40		3	500	0.6	0.5				3000	1500	1300	200

7.5	大屋瑶族	青山、高峰、新峰、大屋、云山、马洞、岩龙等7个村	0.5		0.5	8	2	8.8	20		3	500	0.49	0.5				3000	1500	1300		200	
		灾毁农田修复	0.19		0.1	4	1	4.4	10		2	170		0.19				3000	570	494		76	
八	2028	洞口县竹市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8年)	新增1.21,改造1.98,含高效节水0.13	3.19	500	3.1	52	13	57.2	300	0.13	20	3170	3.49	3.19	500	2029	粮油	3000	9570	8294		1276
8.1	竹市镇	正田、炉山、新塘、金龙、龙潭、车田、柘溪、安南、秀丰、三元、红旗、曲塘、貽谷、香樟、竹龙、祥卜、市山、塘山、万里、阳光、上桥、合村、管竹、向阳、大湖、梓木、大水、双村、金山、高丰、铁石、歧石、棉花等33个村	1		1	16	4	17.6	150	0.07	6	1000	1.2	1	200			3000	3000	2600		400	
8.2	岩山镇	南景、金龙、菱角、月塘、岩山、石仁、东田、青桥、双龙、阳家山等10个村	0.5		0.5	8	2	8.8	40	0.03	3	500	0.6	0.5	100			3000	1500	1300		200	
8.3	水东镇	刘庄、文田、官冲、水东、高新、四桥、杨万等7个村	0.5		0.5	8	2	8.8	40	0.03	3	500	0.6	0.5	100			3000	1500	1300		200	
8.4	渣坪乡	下洞、客溪、大坪、渣坪、大溪、沙桐、舒家、大叶8个村	0.5		0.5	8	2	8.8	40		3	500	0.6	0.5	50			3000	1500	1300		200	

8.5	长塘瑶族乡	大公、长塘、山龙、双峰、林家、老艾坪等6个村		0.5		0.5	8	2	8.8	20		3	500	0.49	0.5	50			3000	1500	1300	200
		灾毁农田修复		0.19		0.1	4	1	4.4	10		2	170		0.19				3000	570	494	76
九	2029	洞口县江口镇等5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9年)	新增1.21,改造1.98,含高效节水0.13	3.19	500	3.1	52	13	57.2	300	0.13	21	3170	3.49	3.19	500	2030	粮油	3000	9570	8294	1276
9.1	江口镇	三牛、畔上、红桥、花溪、田胜、江口、高山、桃田、大马排等9村		0.6		0.6	10	4	11	50	0.03	4	600	0.6	1	200			3000	1800	1560	240
9.2	月溪镇	白羊、三溪、丰阁、月溪、管竹、禾力、鸿程、粟山、黑岩、欧溪、江现、洪溪、石家、姜支等14个村		0.6		0.6	10	2	11	50		4	600	0.6	0.5	100			3000	1800	1560	240
9.3	雪峰街道	合塘、马渡、民丰、白田、木瓜、红卫、德巷、大胜、楂林、大田、袁丰、报木、双联、平梅、华南、天井等16个村		0.6		0.6	10	2	11	60	0.03	4	600	0.6	0.5	100			3000	1800	1560	240
9.4	文昌街道	平青、高渡、平渡、平栋、金武、新平、大桥、蔬菜、竹山等9个村		0.6		0.6	10	2	11	60	0.03	4	600	0.6	0.5	50			3000	1800	1560	240
9.5	花古街道	江南、七里、正龙、城南、长龙、跃龙、泗水、花古、田家等9个村		0.6		0.6	10	2	11	60	0.04	4	600	0.6	0.5	50			3000	1800	1560	240
		灾毁农田修复		0.19		0.1	2	1	2.2	20		1	170	0.49	0.19				3000	570	494	76

十	2030	洞口县山门镇等 4个乡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030年)	新增 1.24, 改造 1.98, 含高效节水 0.14	3.22	500	3.1	60	23	59.2	300	0.14	23	3170	3.49	3.22	600	2031	粮 油	3000	9660	8372	1288
10.1	山门 镇	黄泥、洪龙、水口、岩塘、大斗、楠 木、楠溪、秀云、里仁、山门、横溪、 双溪、路边、荷竹、清水、大毛、龙 池、大合、毛坪、小花等 20 个村		1.2		1.2	28	6	15.2	120	0.06	7	1000	1	1.2	200			3000	3600	3120	480
10.2	石柱 镇	黄双、青山、东风、兰河、塘 湾、石柱、七岭、坎上、墨砚、 八寨、东政等 11 个村		0.6		0.6	15	5	11	60	0.04	5	1000	1	0.6	100			3000	1800	1560	240
10.3	醴田 镇	新平、杨广、鳧杨、文明、龙江、花 桥、湛田、大波、新书院等 9 个村		0.6		0.6	15	5	11	60	0.04	5	1000	1	0.6	100			3000	1800	1560	240
10.4	古楼 乡	仙人、古楼、相山、盐井、狮 子、陶金等 6 个村		0.6		0.6		5	11	40		3			0.6	100			3000	1800	1560	240
		灾毁农田修复		0.22		0.1	2	2	11	20		3	170	0.49	0.22	100			3000	660	572	88
合 计	共计 24 个乡镇（街道、 管理区），334 个村		新增 26.41, 改造 15.79, 含高效节水 1.63	42.2	4730	40.37	602	149	756.8	4000	1.63	272.3	42405	39.48	42.2	4756	2021- 2030 年			104495	92731	11764

注：规划年度指项目拟立项年度；建成年度指项目拟竣工年度。建设地点到镇、村；建设类型包括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等。

表 4-3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项工程建设任务及预算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万亩 /口/ 千米	建安工程 和设备购 置费	独立费用	投资合计	其中：按建设年份									
						2021 年 财政资金	2022 年			2023-2025 年			2026-2030 年		
							小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I	总投资		98984.82	5510.18	104495.0	12511.00	15484.00	13920.00	1564.0	28560.00	24752.00	3808.00	47940.00	41548.00	6392.0
第一部分	土地平整	0.473	574.43				88.43	88.43		183.00	183.00		303.00	303.00	
一	土地平整		574.43				88.43	88.43		183.00	183.00		303.00	303.00	
二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三	耕作层地利保持工程														
第二部分	土壤改良	40.37	13389.00			177.00	1812.00	248.00	1564.0	4258.00	450.00	3808.0	7142.00	750.00	6392.0
一	酸性土壤改良	9.8	4570.00			120.00	650.00	120.00	530.0	1450.00	150.00	1300.0	2350.00	250.00	2100.0
二	地力培肥	30.57	8819.00			57.00	1162.00	128.00	1034.0	2808.00	300.00	2508.0	4792.00	500.00	4292.0
第三部分	灌溉与排水		56975.41			8270.60	8370.18	8370.18		14823.36			25511.27	25511.27	
一	塘堰（坝）	602	5766.44			284.80	872.66	872.66		1620.33	1620.33		2988.65	2988.65	
二	小型拦河坝	127	144.31				37.02	37.02		41.53	41.53		65.76	65.76	
三	农用井														
四	小型集雨设施														
五	泵站	22	566.02			91.01	107.04	107.04		190.98	190.98		176.99	176.99	
六	疏浚沟渠														
七	衬砌明渠（沟）	756.8	49529.12			7766.04	7134.49	7134.49		12739.41	12739.41		21889.18	21889.18	

八	排水暗渠（沟）													
九	渠系建筑物工程	4000	301.19			35.80	54.80	54.80		80.56	80.56		130.03	130.03
十	管灌（高效节水）	1.63	668.33			92.95	164.17	164.17		150.55	150.55		260.66	260.66
十一	喷灌（高效节水）													
十二	微灌（高效节水）													
第四部分	田间道路	272.3	15472.03			2210.90	2653.13	2653.13		3960.32	3960.32		6647.68	6647.68
一	机耕路	272.3	15472.03			2210.90	2653.13	2653.13		3960.32	3960.32		6647.68	6647.68
二	生产路													
三	其它田间道路													
第五部分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10602.12			1188.65	1719.60	1719.60		3103.32	3103.32		4590.55	4590.55
一	农田林网工程	52	466.63			45.33	38.80	38.80		142.80	142.80		239.70	239.70
二	岸坡防护工程	39.48	10135.49			1143.32	1680.80	1680.80		2960.52	2960.52		4350.85	4350.85
第六部分	农田输配电													
第七部分	科技推广措施		1971.83			166.37	275.46	275.46		571.20	571.20		958.80	958.80
一	耕地质量评定措施	42.2	449.70			65.00	89.70	89.70		110.20	110.20		184.80	184.80
二	杀虫灯、智慧农业等	4756	1481.00			60.24	185.76	185.76		461.00	461.00		774.00	774.00
第八部分	其他工作及措施			5510.18		497.48	565.20	565.20		1660.80	1660.80		2786.70	2786.70
一	项目管理费			1329.20		155.00	169.20	169.20		375.60	375.60		629.40	629.40
二	勘测设计费			2278.18		167.68	198.00	198.00		714.00	714.00		1198.50	1198.50
三	工程监理费			1902.80		174.80	198.00	198.00		571.20	571.20		958.80	958.80

四、项目区示范工程

持续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丘岗模式”示范县，每年选择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的适宜片区，打造 3-5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示范片内“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和“灌、排、坝、桥、亭、草、灯、游”等措施综合配套，农业生产制约因子基本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大力保证，美丽乡村建设高度融合，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再建新功。

紧盯“全国一流、全省领先、全市第一、全面发展”的目标，以乡镇（街道、管理区）为区块，以集中连片、整体推进为平台，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以聚焦群众意愿和需求为重心，统筹整合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规划引领，将年度示范区规划落实到村组、地块，建设任务、建设布局、建设内容落地上图；以“农田成方、集中连片；土地平整、土壤肥沃；灌排配套、设施先进；道路畅通、布置规范；林网适宜、生态良好；科学种植、优质高效；管理严格、机制完善”为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到县域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鼓励村组、党员、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其他社会投融资主体和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确保农田建设“丘岗模式”遍地开花，生根结果，大见成效。

按照《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要求，区域示范工程的技术要求如下：

①田块整治。因地制宜布设土地整治区域，集中连片，合理规划并适当归并田块，田块规整，农田有效土体厚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相邻田块高差在 30~60cm 之内。

②地力提升。土壤障碍因素基本得到消除，土壤肥沃，有效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耕性良好，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应

达到《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规定的二级地以上。应根据项目区农田土壤类别、耕地质量现状与土壤主要障碍因子,合理进行土壤改良,推广深翻深耕、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等措施,达到实现化肥零增长的目标。

③灌溉和排水。新建或改扩建小型水源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规定,示范区灌溉设计保证率,水田应不低于90%,水浇地、旱地应不低于85%。因地制宜进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农田排水系统安全、通畅、齐全。

④田间道路。田间道路布置应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做到功能协调,密度合理,形成路网,示范区田间道路通达度应达到100%。

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应为100%。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统筹规划、综合整治,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协调。建设区内现有的湿地(水体)应予保留,周围应有2m宽的自然植被缓冲带。

⑥农田输配电。农田输配电建设供电方案应符合电网建设总体规划,农田输配电一般采用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⑦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网。在粮食主产区核心示范区建设农田小气候观测站和作物实景观测站,与农业大数据平台对接,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⑧科技服务。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集中统一、全面、全程、实时管理,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实现信息

“上图入库”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农机装备水平有效提升，示范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应达到90%以上，其中机插机抛达到75%以上。推广良种，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10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应达到100%，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达到100%。

⑨建后管护。长效管护机制完善，设施设备产权明晰，管护主体与管护资金到位，管护责任明确，监督监测机制运行有效。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按照“平台共建、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的原则，可打破原有的服务组织机构框架，整合服务资源，以创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期管护职能。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严控建设质量。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开展质量评价。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三)加强社会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统一上图入库

(一)完善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移交和数据共享，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并入全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落实上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后，及时申请市级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申请核发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规范项目归档。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

（三）做好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四、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跟管”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签订管护协议。充分发挥村组、种粮大户和专业合作社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管护投入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加强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

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的积极性，以“田长制”、“田保姆”为载体，探索农田项目“建、管、护”一体化模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落实管护资金。县财政每年安排适当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后期管护，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组要研究制定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对灌溉渠系、喷灌、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管护，县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努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上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适量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用好用活产粮大县奖补资金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压实粮食主产区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特别是双季稻生产面积责任，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六章 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

一、环境影响分析及对策

(一) 环境影响因素

1、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为工程占地、施工引起的土壤流失和对交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1) 工程占地。工程占地会引起对植被的破坏。但施工临时占地主要为荒地，影响较小。

(2) 施工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机械、临时用地及施工人员较多且相对集中，施工产生的施工废物、废油、生活垃圾等，将使沿渠线的局部水域、水质受到临时性轻微影响，局部植被遭受破坏。另外，施工机械的运行，施工中的废土处理等，都将给群众日常生活带来干扰和不便。

(3) 交通运输影响。本工程对外交通和场内运输均以公路运输为主。区域内城乡公路交错，施工交通一般都十分方便。但部分地段施工车辆往来将加重当地交通负荷，在重点路段可能形成交通阻塞现象。

(4) 对植被的影响。项目建设会对项目区的植被及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的核心是改善排灌设施、提高基础地力、改善耕地质量、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和技术承载能力。通过田间沟渠、道路、山塘、电灌站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基础地力，土壤质量提高；农田水利设施配套，用水效率、排水能力提高，渍、涝、洪旱灾减轻。田间道

路畅通，通达率应达到 90%以上，能满足农业机械化需求。

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的使用是获得农业高产的主要手段，对提高农作物产量贡献很大，但施用不当会使土壤退化，化肥的流失还会破坏水资源；使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草、鼠害是保证农业丰收的重要手段，化学农药的使用，对大气、水体、土壤、农产品均有不利影响。

（二）环境影响评价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田块平整、沟渠新建与整修、农田道路新建与整修等工程将在工程区发生局部地表植被损失，地表植被损失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损失面积占比较小，植被损失在施工活动结束后予以恢复和补充，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和农田灌溉保证率增加和改善灌溉面积，对流域的水量和水质影响较小。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是短时的、有限的，不会影响生态环境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平整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应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鼓励应用绿色材料和工艺，建设生态型田埂、护坡、渠系、道路、防护林、缓冲隔离带等，减少对农田环境的不利影响。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充分发挥沟渠湿地在农田水循环、蓄水、节水、氮素与磷素截流、水质净化以及生境提供等功能。

聚焦土壤有机质含量的提升，提升土壤溶解性有机碳的含量；改善土壤结构与墒情；发挥耕地土壤的碳汇功能；将高标准农田耕地土壤作为所在区域绿色种养循环消纳畜禽粪污的重要场所。

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系统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贡献。提升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率，最大限度采取多种形式的还田，鼓励如过腹还田、与畜禽粪污一同制作有机肥料的形式还田等。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间的环境治理。

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通过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建设成为利国利民的生态工程。

（1）加强水域保护。根据有关水域功能划类文件，各河流、水库按规定的水域环境功能区执行相应的保护标准，对主要干渠进行划界保护；在施工点附近水域布置合适的水质监测点，为水源水质保护提供技术依据。

（2）发展生态农业。将现有土地改造为“保水、保土、保肥”的高产地，发展高产、优产、高效的立体农业和水肥一体化节约减排技术；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减少农药、化肥对水域环境的污染。

（3）沿渠水质保护。加强渠道两侧居民对水质保护的宣传，严禁向渠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工业生活污水，禁止在渠道保护范围内建污染企业；工程开挖的渣土应按水土保持要求进行堆放处理，选择低洼地作为集中渣料场，并作必要的保护，防止渣料散失；施工机械生产废水应经澄清处理后排放，在工区附近应设置简易厕所和垃圾站，定期清运。

（4）倡导文明施工。工程建设过程中将噪声污染、大气污染以及对群众日常生活带来的干扰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沿线居民的宣传工作，克服困难，积极配合项目区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5）设置安全标识。在施工车辆往来频繁路段及当地公路交汇

点设立交通警戒标识，必要时派专人指挥交通。

2、建成后的环境治理。

(1) 采用生态农业技术，通过增施有机肥、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使用次数。要控制化肥对农业环境的影响，既要控制施用量，又要严格执行使用规程，防治化肥污染的措施包括：一要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应大力加强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二要平衡施肥，控制施肥总量，讲求施肥技术，改变化肥剂型，防止或减轻施肥对环境的污染。调整肥料结构、减少化肥施用量，保持合理的有机无机肥结构，重视有机肥的使用；三要深施氮肥，并采用合理的灌溉技术，减少化肥的流失。

(2) 农药的使用会对产品及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防治、减轻农药的污染，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综合防治，联合或交替使用化学、物理、生物和其他有效方法，如采用抗病虫害优良品种，采用生物防治、采用冬季灭虫、诱杀等方法，减少农药用量。二是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三是制订施药安全隔期，加强生物防治、推广无公害农药。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施工，一定时期内将导致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的情况，对生态环境有短期不利影响，但不会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施工完成以后，不利影响将逐渐消减，生态环境可以得到恢复。

(4) 选用推广抗性强的优质新品种，品种本身即具有良好的抗性，从根本上保证种植生产的生态效益。

二、水土保持

(一)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为小型塘坝的建设与整修、小型泵站的建设

与维修、沟渠开挖与衬砌、管道铺设、田间道路新建与整修和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等，由于单个工程规模小，工程施工周期短，不会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同时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蓄水保土耕作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可有效拦截泥沙，有效地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废弃的土石料场、新建附建物等也会带来一定的水土流失。但通过及时的措施处理，预计影响程度不大。

（二）水土保持措施

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安排工程、生物、蓄水保土三大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田、土、水、路、林综合整治，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从而达到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重减小环境影响的同时应突出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1）根据各类型工程特点，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非工程措施相结合进行防治。由于本工程的主要水土流失区域在新开渠道开挖、新建建筑物和弃料场区，水土保持主要针对新开渠道开挖、新建建筑物和弃料场区进行设计和防护。

（2）根据施工条件，在弃土场、取料场及新建建筑物等容易产生土壤流失的地段，设置浆砌石挡土墙，施工结束后，弃土场作为施工迹地应及时平整、压实。

（3）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在新开挖渠道和新建建筑物可能引起水土流失地面种植水土保持林（或草）、生态防护林，恢复被

毁坏的植被。

(4) 非工程措施主要是制定各种制度，在干渠上边 30m，下边坡 20m，支渠两边 10m 设立水土保持监督区。禁止在上述范围内取土、伐木及其它破坏水土保持的活动。

(5) 预防、监督措施。发展水电、沼气，节药生物能源：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规；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队伍；对从事资源开发与生产建设的单位与个人，建立《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制度。

第七章 投资测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测算

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和财政投入能力等因素，全省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亩均投资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

综合考虑我省三大类型区高标准农田的基础条件、建设成本、建设难度等多种因素，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丘岗冲垌区每亩投资约为 3000 元左右。

根据省定标准，结合我县丘岗冲垌区历年农田建设投入情况，特别是改造提升项目，投资成本已经不低于新增建设成本。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总面积 42.2 万亩，总投资 104495 万元。

（一）总投资中：①按投资类别。灌排等建安费为 83157.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58%；科技措施费为 1971.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土壤改良费为 13389 万元（含县级自筹），占总投资的 12.81%；农田防护林为 466.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勘察设计费为 2278.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8%；工程监理费为 190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项目管理费为 132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②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为 927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74%；县级自筹为 117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6%。

（二）投资测算标准：2021 年为 12511 万元，2022 年为 1548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920 万元，群众自筹 1564 万元），2023-2030 年度按 3000 元/亩测算，其中财政资金为 2600 元/亩，县级自筹为 400 元/亩。

项目总投资及分项工程投资测算详见表 7-1。

表 7-1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测算一览表

序号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百分比（%）
		合计	2021-2022年度	2023-2025年度	2026-2030年度	
建设面积（万亩）		42.2	8.23+8.47	9.52	15.98	/
全县合计		104495	27995	28560	47940	100.00
01	灌排等建安费	83157.36	24417.36	21927.2	36812.8	79.58
02	科技措施费	1971.83	441.83	571.2	958.8	1.89
03	土壤改良费	13389	1989	4258	7142	12.81
04	农田防护林	466.63	84.13	142.8	239.7	0.45
05	勘察设计费	2278.18	365.68	714.0	1198.5	2.18
06	工程监理费	1902.8	372.8	571.2	958.8	1.82
07	项目管理费	1329.2	324.2	375.6	629.4	1.27
其中	财政资金	92731	26431	24752	41548	88.74
	县级自筹	11764	1564	3808	6392	11.26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总面积 42.2 万亩，总投资 104495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为 927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74%；县级自筹为 117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6%。

1、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92731 万元。其中：2021 年 12511 万元，2022 年 13920 万元，2023-2025 年 24752 万元，2026-2030 年 41548 万元。

2、县级自筹资金 11764 万元。其中：2022 年 1564 万元，2023-2025 年 3808 万元，2026-2030 年 6392 万元。县级自筹主要为县本级投入、各类社会主体投融资、群众自筹等。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项目总投资 104495 万元，扣除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管理费三项小计 5510.18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98984.82 万元。带动项目区群众 3 万人增加劳务收入 3 亿元左右，人均增收 1 万元。

2、项目建设 42.2 万亩（含新建 26.41 万亩，改造提升 15.79 万亩）高标准农田，至 2030 年起每亩约增产 100kg、年增总产 4.22 万吨，按 260 元/百公斤，年增产值 10972 万元；年化肥减量 50 元/亩，减少化肥成本 2110 万元；年农药减量 35 元/亩，减少农药成本 1477 万元；机械化耕作减少人力成本 100 元/亩，年节约人工费 4220 万元。项目县年新增经济效益 18779 万元，亩均增效 445 元。

项目减成本增效益测算详见表 8-1。

表 8-1 洞口县 2021-2030 年农田建设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测算表

（单位：万吨，万元）

总建成 面积	年增产效益		年化肥减量	年农药减量	年劳动力 成本减量	合计
	增产	每年增收				
42.2	4.22	10972	2110	1477	4220	18779

二、社会效益

一是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2021-2030 年全县共建设高产稳产农田 42.2 万亩，可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促进现代农业装备化、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均意义重大。

二是大力调动群众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种粮收入。通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和应用，可为良种良法和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创造条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建设，促进农民增收。

三是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健全土壤墒情与耕地质量监测体系，有利于有关部门及时获取准确的土壤墒情、肥力等重要农业生产信息，增强政府指导农民适墒播种、合理施肥、抗旱减灾、适时适量排灌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以提高10%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业发展与耕地资源紧张的矛盾。通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可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保护水土资源。通过土壤改良和测土配方施肥措施，可减少肥料流失和浪费，减轻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硝酸盐污染，保持耕地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三）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保持水土、增加林木蓄积量，有效防治土地次生盐渍化，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护农田生态环境。“灌、排、坝、桥、林、草、灯、游”的综合实施，能大力优化农村山水田园园林湖草景观，为美丽乡村生态宜居家园提供一道靓丽的绿色屏障和优雅风景。

第九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五统一”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总负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到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纳入到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范围，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领导机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新增耕地核定、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

（二）加强行业管理。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从严把关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担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建立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诚信档案，推行从业机构信用管理制度。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备好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整合培训资源，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成立组织机构。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政策性强，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合力推进。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由县长任

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政府办、农业农村、财政、发改、审计、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整合项目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上传下达，指挥总揽等；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实施、考核等；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评审，政府采购审批，经费保障，资金监管；

县发改局：负责规划协调，计划统筹，协调考核；

县审计局：负责造价审计，财务审计，资金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和粮食产能建设；

县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协同开展大中型水库、灌区配套建设；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农田林网工程建设；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配套建设和考核；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评估及协调治理；

县统计局：负责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等绩效的跟踪监测。

二、强化规划引领

加强规划指导，做好衔接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统筹规划、协调落实、有序推进。

（一）完善规划体系。依据省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衔接建设布局的要求，提出本县（市、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将资金和项目落实到具体地块，做到统一标准、先易后难、连片治理、配套建设、整体推进。

（二）做好规划衔接。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编制，充分衔接好城镇开发、生态红线、水资源利用、土地整治、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绿化工程、新增耕地开垦、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项目区建成后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力争有增加。

（三）开展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四）加强建设管理。强化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细化相关措施和工作制度，编制好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科学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有序推进项目实施。2021-2022 两年度已安排的有关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要纳入本规划实施方案管理。

三、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深化基础数据研究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基本农田调查、地图地理数据的标准化和统一化、土壤普查、耕地地力调查等基础研究和更新工作。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库，便于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方面做到“一张图”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对数字农田、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以数字技术为农业生产赋能，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低碳理念，重视土壤固碳减排研究，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技术，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土壤碳汇能力。加强农业应用基础研究，推进农业遗传解析、基因编辑、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机理、人工智能等前沿研究。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创新机制。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建设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农业科技人员激励创新政策，夯实农业科技人才支撑。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资源开发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研发资金投入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打造一批农田建设精品工程。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土壤酸化、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继续创新开展农田建设“丘岗模式”示范县建设，示范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好、积极性高的乡镇，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和整乡（整镇）集中连片示范工程。

四、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按照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乡镇（街道、管理区）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二）动员群众参与。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

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经济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做好风险防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严格落实农田建设工作纪律“十不准”，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通过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实行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建后监管。工程建后管护是工程质量的延续和拓展，是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关键。加大管护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对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认识，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维修养护经费，加强建后管护工作。完善工程建后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跟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提高工程建后管护水平。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探索监管模式，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编制单位名单

一、牵头单位：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二、参与单位：

洞口县发改局

洞口县财政局

洞口县水利局

洞口县林业局

洞口县统计局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洞口县乡村振兴局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三、设计单位：长沙权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审 核：孙姣阳 注册工程师

四、评审专家：

王 拓 工程师

向琼英 工程师

周惠君 工程师

肖洪彦 农艺师

尹建成 工程师

一、规划附表、附图索引：

表 1-1 洞口县中低产田面积分布表

表 1-2 洞口县耕地及基本农田情况表

表 2-1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表 2-2 洞口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表 4-1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布局表

表 4-2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库

表 4-3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项工程任务及预算汇总表

表 7-1 洞口县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测算一览表

表 8-1 洞口县 2021-2030 年农田建设项目直接经济效益测算表

附图 1：洞口县地形地貌图

附图 2：洞口县县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附图 3：洞口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4：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已建成现状图（以上图入库图纸为准）

附图 5：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限制区域、禁止区域分布图

附图 6：洞口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和改造提升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布局图

二、主要编制依据、参考文献和文件：

0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02. 《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21—2035 年）》
03.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04.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05. 《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06. 《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07. 《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08. 《湖南省水安全战略规划（2020—2035 年）》
09.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 号）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11.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DB43/T876-2014）
12. 《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3. 《洞口县统计年鉴（2021 年）》